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對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附帶有條件換股權之債券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9百萬港元的債券。

債券將初始為普通債券，惟待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自動成為可換股債券。

換股權須受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之規限。倘任何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債券須無條件地成為普通債券，而構成有關任何換股權之債券文據項下之所有條款及條件應被視為從未生效。

倘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債券所附之換股權須成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而本公司未能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提供證據對換股權並無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3,819,606,486股。假設(i)本公司現時股權概無其他變動；(ii)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已於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及(iii)悉數轉換債券，根據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0.0558港元計算，將發行換股股份數目

最多為161,290,321股，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4.22%；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約4.05%。

概不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分別為9百萬港元及約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警告

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且發行債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此外，換股權須待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且債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可換股債券。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9百萬港元的債券。認購協議及債券的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人A為一名個人，亦為商人。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A在2,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認購人B為一名個人，亦為商人。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B沒有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發行及認購債券

待下文所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須發行及認購人須認購以下本金總額之債券，上述金額將以現金支付。

認購人	本金總額
認購人A	1百萬港元
認購人B	<u>8百萬港元</u>
總計	<u>9百萬港元</u>

先決條件

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刊發本公佈，內容有關認購協議以及發行及認購債券；
- (b)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要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重要方面均無產生誤導；及
- (c)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股東之批准（如必要）），惟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除外。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則認購協議（惟涉及通告、成本及開支、保密性及監管法律之條文除外）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其項下之一切義務（惟上述條文除外），惟就認購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而引致之任何責任除外。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第二(2)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將初始為普通債券，惟待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自動成為可換股債券。債券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本金額

認購人A：1百萬港元

認購人B：8百萬港元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息

債券須自其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按下列有關其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利率計息：

- (a) 倘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獲達成，年利率為5%；或
- (b) 倘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年利率為5%。

到期日

於發行債券的第二(2)個週年日

換股權

換股權須受下列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之規限，而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承諾將盡其最大努力以達成下列各項：

- (a) 聯交所授出或同意授出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

(b) 本公司已就換股權取得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任何上述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債券須無條件地成為普通債券，而構成有關任何換股權之債券文據項下之所有條款及條件應被視為從未生效。

倘上述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債券所附之換股權須成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而本公司未能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提供證據對換股權並無影響。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558港元，須受債券所規定之調整之規限。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4港元溢價約3.33%；及
- (ii) 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52港元溢價約1.09%。

換股價乃經考慮當前市場氣氛、近期股份市價及表現、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對換股價之調整

換股價須不時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分拆；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公開發售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價格為低於向股東公佈該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每股股份之市價之90%；
- (v) 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於任何情況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應收代價總額為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0%；或附於任何有關發行之兌換權、轉換權或認購權出現改動，而導致上述每股股份實際應收代價總額初步低於公佈該發行之條款當日市價之90%；
- (vi) 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價格為低於公佈該發行之條款當日每股股份之市價之90%；及
- (vii) 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新股份之實際應收代價總額為低於公佈該發行之條款當日市價之90%。

對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均須計算至最接近百分之一仙，以致任何不足二百分之一仙之金額應下調，而任何二百分之一仙或以上之金額應上調。在任何情況下，倘削減之金額少於百分之一仙，則不會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而其他當時必要之任何調整均不予結轉。

於進行任何可能導致對換股價作出調整之行動之前，本公司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致於兌換換股股份時按其面值之折讓發行，倘無法成功，本公司將償付債券持有人由此產生之所有損失（包含但不限於債券持有人根據調整有權獲得而被阻止之金額）以及所有成本及開支。

倘所作之任何調整將致使換股股份之總數超出一般授權，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轉換最高換股股份數目及餘下之本金額部分須於到期日按等額基準及應計利息贖回。

換股股份

按換股價0.0558港元計算，於悉數行使換股權後可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數目最多為161,290,321股，佔：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4.22%；及
- (ii) 於悉數行使換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約4.05%（假設本公司現時股權概無其他變動）。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在行使換股權後，本公司並無意向轉讓庫存股（如有）。

換股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612,903.21港元。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轉換期

待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即自該等條件達成後次日開始起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當日）前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行使換股權。

贖回

本公司透過向債券持有人於至少七(7)天前發出有關擬贖回債券持有人所訂明之總額之書面通知，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候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贖回債券及應計利息，前提為債券持有人概無於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之日或之前發出轉換通知。倘於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同日送達轉換通知，債券持有人之轉換通知將獲優先處理。

倘已發生違約，各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而在不損害其於任何構成債券文據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情況下，本公司須另行向相關債券持有人支付額外利息金額作為違約利息，並按月以現金償付。違約利息依據未償付之本金額、利息及／或本公司結欠相關債券持有人之其他金額按總年利率5%計息，計息期限自該等未償付款項之相關到期日直至本公司全數償還相關債券持有人之日期為止。

可轉讓性

除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轉讓予其附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控股公司外，債券持有人僅可於本公司書面同意後將債券讓渡或轉讓予受讓人（不可作為受讓人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可於悉數付款後全部或部分（以1百萬港元之整倍數）進行讓渡或轉讓及本公司應配合完成債券之任何有關讓渡或轉讓，包括就上述批准向聯交所作出任何必要之申請（如需要）。

債券之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所有時間具有同等地位且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於所有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

投票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概不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及配發，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不超過763,921,297股股份，即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之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已根據一般授權中的712,241,711股股份。假設債券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558港元獲全數兌換，債券將轉換為161,290,321股股份。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因此，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毋需股東批准。

發行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借貸、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營運一個高爾夫球場。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分別為9百萬港元及約9百萬港元。每股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之淨價格為約0.0558港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達成的認購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已公佈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及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可換股 債券	約4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待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債券根據認購協議按換股價全部獲轉換後（假設本公司現時持股狀況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債券根據認購協議按換股價 全部獲轉換後（假設本公司現時 持股狀況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及5）	583,832,803	15.29	583,832,803
李雄偉先生（附註4）	408,740,000	10.70	408,740,000
梁曼儀女士	700,000	0.02	700,000
公眾股東	2,824,033,683	73.93	2,824,033,683
認購人A	2,300,000	0.06	20,221,146
認購人B	-	-	161,290,321
	<u>3,819,606,486</u>	<u>100.00</u>	<u>3,980,896,807</u>
			<u>100.00</u>

附註：

1.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分別擁有50%的權益。
2. 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李雄偉先生全資擁有。
3. 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由張國偉先生及關鍵先生分別擁有50%的權益。
4. 李雄偉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25.99%的權益。
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以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質押其583,832,803股股份，作為一項貸款融資之抵押。
6.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為Ample Cheer Limited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Ample Cheer Limited由李月華女士全資擁有。

警告

完成須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且發行債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此外，換股權須待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且債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可換股債券。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初始為普通債券，惟待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自動成為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的本金總額9百萬港元的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有關債券當時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債券持有人登記冊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沒有降低或取消的日子）
「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	指 有關債券所附之換股權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	指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六十（60）天或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
「完成」	指 本公司完成向認購人發行認購協議項下擬定之債券

* 僅供識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期」	指 待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自該等條件達成後次日開始起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當日）前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558港元，據此債券可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轉換為換股股份且為可予調整（如有）
「換股權」	指 待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債券附帶之有條件權利可於轉換期將債券之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按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須遵守債券之條件
「換股股份」	指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惟須遵守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根據透過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二(2)個週年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認購人A」	指 李敦先生
「認購人B」	指 馮劍順先生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之統稱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百萬港元的債券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8百萬港元的債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梁曼儀女士及羅國豪先生。

* 僅供識別